

《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

認可機構發行的
貨幣掛鈎票據、利率掛鈎票據和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的
現行監管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有關認可機構發行貨幣掛鈎票據、利率掛鈎票據和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掛鈎票據)的現行監管安排，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相關守則／指引，以及上述產品在香港市場的常見類別及相關數量。

監管安排

2. 金管局負責監管上述掛鈎票據的銷售(不論有關產品的發行人是否認可機構)，此乃作為監管認可機構銷售投資產品的一部分。
3. 金管局對認可機構銷售投資產品的監管模式包括發出指引／通告，以及進行定期現場審查與非現場審查，以確保認可機構遵守監管規定。

指引／通告

4. 金管局曾發出多項指引／通告，就銷售投資產品所須達到的標準及預期業界採取的手法提供實際指引。請參閱附件A有關銷售上述掛鈎票據的主要監管規定的相關指引／通告一覽表。

5. 作為整體原則，金管局要求認可機構在銷售上述掛鈎票據時須遵守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中介人銷售證券產品實施的要求而定出的標準。此外，金管局於雷曼事件後推出的新監管措施，亦適用於認可機構銷售上述掛鈎票據。主要規定摘要如下：

推廣材料

6. 根據金管局於 2009 年 7 月 13 日發出的通告(《銷售投資產品》)，就所有上述掛鈎票據的推廣材料而言，認可機構須遵守與證監會就有關推廣材料發出的相若的標準，包括證監會於 2008 年 10 月 3 日向零售投資產品發行人發出的通函及證監會於 2008 年 12 月 5 日向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發行人發出的函件所載的加強披露要求。尤其，推廣材料必須清晰、公正及以持平的觀點呈述有關產品，並附帶充分且顯眼的風險披露及符合所有適用規定。

在銷售過程中披露產品特點及風險

7. 除在推廣材料中作出適當披露外，認可機構須在銷售過程中清楚披露投資產品的主要特點及風險，尤其向客戶推廣及銷售上述掛鈎票據時應清楚披露：

- (a) 說明這些產品並不同定期存款，亦不是香港存款保障計劃下的受保存款；
- (b) 如適用，指出這些產品並不保本；
- (c) 闡明這些產品的性質，以及它們是否包含任何衍生工具及／或槓桿成分，以及有關投資的主要風險，包括其可能涉及重大虧損的風險；
- (d) 任何有關投資的最高預期回報的披露，必須同時附帶同等顯眼及清晰的警告，說明投資者須承擔投資可能出現虧損的風險；以及

(e) 以下的「健康警告」：

「此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於該[產品名稱／類型]，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產品是適合閣下的。」。

此外，認可機構須制訂適當程序，確定客戶對產品的性質、結構及風險有合理的了解。

有關銷售上述掛鈎票據的其他主要規定

8. 金管局根據證監會就銷售證券產品的規定，要求認可機構確保有適當的管控措施、稽核根據、由管理層監察客戶風險狀況評估、產品盡職審查及適合性評估。此外，認可機構銷售上述掛鈎票據時須採取因應《香港金融管理局就分銷與雷曼集團公司相關的結構性投資產品的事宜提交的報告》建議而推出的新措施，其中包括：

- (a) 認可機構銷售投資產品須遵守分隔措施(即在投資專區而非一般銀行業務範圍進行)，確保更明確劃清與傳統接受存款業務的區別。
- (b) 客戶風險狀況評估應獨立於銷售程序，並由與銷售無關的職員進行，以及為評估程序錄音。客戶應獲提供有關其風險狀況分析的副本，並須確認同意風險狀況分析結果正確。
- (c) 銷售過程及相關安排應作錄音。
- (d) 認可機構應提醒投資者注意以上第 7 段(e)項所載，並以合理的字體尺寸印出的「健康警告」聲明。
- (e) 若銷售的投資產品所獲指定的風險評級與客戶風險狀況分析結果之間出現風險錯配，認可機構

應保存完整文件詳細記錄客戶作出該投資決定的原因、為銷售程序錄音，以及由認可機構主管人員加簽確認。

- (f) 認可機構應持續檢討投資產品的風險評級，而若經檢討後調高某產品的風險評級，認可機構應向接受其推薦及已購買該產品的客戶披露有關情況。
- (g) 認可機構應實施適當的喬裝客戶檢查，以測試銷售程序。
- (h) 認可機構應設立適當的程序及管控措施，以確保前線銷售人員所獲花紅不會純粹根據財務表現來計算，而是會顧及其他因素(包括有否遵守最佳營運指引及行為守則)。

9. 為使對非上市衍生工具產品認識較少的零售客戶(如長者及首次購買有關產品而風險集中度較高的人士)得到額外保障，金管局已實施落單冷靜期的安排，讓他們在發出交易指示前可以有更多時間考慮是否適合作出有關投資。上述掛鈎票據須遵守有關落單冷靜期的安排，認可機構最遲須在 2011 年 1 月 1 日實施。¹

10. 金管局將繼續與銀行界合作檢討有關的監管規定，並視乎需要予以加強。例如，金管局正聯同業界研究相關建議，擬規定向零售客戶銷售時就某些不屬證監會認可制度範圍的非上市投資產品(包括上述掛鈎票據)派發產品資料概要²。

現場審查

11. 金管局對認可機構銷售投資產品(包括上述掛鈎票據)進行定期現場審查，目的是了解認可機構如何銷售投資產品及

¹ 認可機構的實施時間表已考慮到它們為執行落單冷靜期而需作出的準備。

² 產品資料概要會以淺白文字精要地說明有關投資產品的資料，以助投資者明白其主要特性及風險。

確保認可機構遵守相關的監管規定。在現場審查中，金管局會抽查及訪問部分相關員工。抽查範圍包括推廣材料、培訓物品、銷售程序的記錄(如錄音)及交易文件等。

喬裝客戶檢查

12. 在 2010 年，金管局與證監會聯合推出喬裝客戶檢查計劃，以助了解中介人銷售非上市投資產品的手法。就銀行界而言，金管局已將上述掛鈎票據一併列入該計劃的涵蓋範圍。兩間監管機構正在檢討喬裝客戶檢查計劃的結果。

非現場審查

13. 除現場審查外，金管局亦進行非現場審查，其中包括跟進在現場審查或循其他途徑(如認可機構的內部查核及喬裝客戶檢查)所發現到認可機構的系統中的任何不足之處。

14. 由 2010 年起，所有零售銀行須向金管局提交有關銷售投資產品的季度調查。調查目的是收集有關零售銀行向零售客戶銷售投資產品(包括上述掛鈎票據)的資料，以助金管局進行非現場監控、分配進行監管的資源及定出現場審查的範圍與重點。

15. 若在日常監管及／或處理投訴時發現任何事件對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20 條獲得金管局註冊的銀行員工³ 的適當人選條件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個案將轉介金管局法規部，以考慮所需採取的行動。

³ 這是指受聘於註冊機構以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受規管活動的「有關人士」。

常見的產品類別

16. 正如立法會 CB(1)466/10-11(01)號文件(於 2010 年 11 月 16 日發出)附件所載，零售銀行向零售客戶銷售的常見掛鈎票據類別包括：保本貨幣掛鈎存款、非保本貨幣掛鈎存款，以及保本利率掛鈎存款。有關這些產品的性質，請參閱附件 B⁴。零售客戶投資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在香港並不常見。

17. 根據投資產品的季度調查，香港零售銀行在 2010 年上半年向零售客戶銷售約值 3,230 億港元的貨幣掛鈎票據及約值 20 億港元的利率掛鈎票據。

前瞻

18. 正如立法會 CB(1)466/10-11(01)號文件所載，上述掛鈎票據與一般銀行存款產品相近，而有別於股票掛鈎票據等其他結構性產品。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管範疇中，就結構性產品向證監會申請獲得認可的主要要求（如發行人／保證人的資格、參考資產的標準、抵押品的標準）不適用於上述掛鈎票據。這是由於：(i)發行人是認可機構（即上述掛鈎票據的直接交易對手是擁有實質資產的認可機構）；(ii)「參考資產」是貨幣或利率，這與股份或債券有很大區別；以及(iii)由於上述掛鈎票據的直接交易對手是擁有實質資產的認可機構，有關產品沒有抵押品。

19. 有鑑於上述的安排，以及其他主要市場的做法並無對上述掛鈎票據的公開要約實施認可規定，我們認為上述掛鈎票據投資者的利益已在金管局現行監管制度下得到適當保障，並無必要對認可機構發行的上述掛鈎票據及其要約文件實施認可規定。如規定認可機構發行的上述掛鈎票據須獲認可，會對認可機構造成不必要的合規負擔；再者，上述掛鈎票據是銀行外

⁴ 此部分轉載自立法會 CB(1)466/10-11(01)號文件附件，以便委員參閱。

匯或財資部門的產品，而該等部門的活動是全球貨幣市場的組成部分，此舉會削弱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10年12月

金管局就銷售掛鈎票據發出的相關指引／通告一覽表

指引／通告	發出日期
「人民幣存款、投資及保險產品的銷售」	2010年9月16日
「就零售客戶實施落單冷靜期的措施」	2010年5月20日
「銷售投資產品」	2009年7月13日
「實施《金管局就分銷與雷曼集團公司相關的結構性投資產品的事宜提交的報告》中的建議」	2009年3月25日
「金管局就分銷與雷曼集團公司相關的結構性投資產品的事宜所編制的報告」	2009年1月9日
「向零售客戶銷售投資產品」	此函件最初於2008年10月23日向部分零售銀行發出，其後於2008年12月11日以通告形式再發出
「零售財富管理業務」	2006年3月3日
《監管政策手冊》之 IC-4「處理投訴的程序」	2002年2月22日

常見貨幣掛鈎票據、利率掛鈎票據 和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的性質

貨幣掛鈎票據

- 香港零售銀行向零售客戶銷售的貨幣掛鈎票據中，以貨幣掛鈎存款較為常見。保本貨幣掛鈎存款及非保本貨幣掛鈎存款都是銀行普遍向零售客戶銷售的產品。
- 以一般的保本貨幣掛鈎存款來說，客戶可選擇存款貨幣(即存入存款的貨幣)和掛鈎貨幣(即參考貨幣)。在到期日，客戶可取回以存款貨幣支付的全數本金及利息，但利息金額視乎在釐定兌換率當日存款貨幣與掛鈎貨幣的兌換率而定。
- 以一般的非保本貨幣掛鈎存款來說，客戶可選擇存款貨幣和掛鈎貨幣。在到期日，客戶會收到以貶值了的貨幣支付的全數本金及利息。如掛鈎貨幣貶值，客戶可能會蒙受資本損失，而損失多寡則視乎貶值的幅度而定。
- 貨幣掛鈎存款的主要風險，包括外幣匯率可能表現欠佳及發行銀行的信貸風險。貨幣掛鈎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投資者應願意並在財政能力上可以應付，在整段投資期內不動用貨幣掛鈎存款的本金。

利率掛鈎票據

- 香港零售銀行向零售客戶銷售的利率掛鈎票據中，以利率掛鈎存款較為常見，而其中又以保本利率掛鈎存款較為普遍。客戶可選擇參考利率指數(例如美元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視乎個別利率掛鈎存款的特定結構，客戶在投資期

內可能獲定期派息，金額視乎由客戶所選定的參考利率指數的表現而定。在到期日，客戶可取回全數本金，另加利息，利息金額視乎參考利率指數的表現而定。

- 利率掛鈎存款的主要風險，包括參考利率指數可能表現欠佳及發行銀行的信貸風險。利率掛鈎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投資者應願意並在財政能力上可以應付，在整段投資期內不動用利率掛鈎存款的本金。

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

- 零售客戶投資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在香港並不常見。